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
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

了查询，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池家武先生，池家武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卖出公司股票 124,000 股，该减持行为系按照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进行，在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1】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 1,600 股，卖出公司股票 1,600 股，其对公司股票的交易决策系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不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